

县直各学校、各学区中心学校：

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宣传学习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提高教师职业素养，健全家长委员会建设，强化家庭教育工作协调与指导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基〔2015〕99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：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〔2015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入学习，广泛宣传。切实加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，是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的明确要求，是让每一位学生享有人生出彩机会的关键环节，是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，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。各地、各校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的重要意义，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《指导意见》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全面提高职业素养，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水平。要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学习和培训，组织学生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，不断更新家庭教育观念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重视以身作则和言传身教，遵循孩子成长规律，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。要利用报刊、广播、互联网、校园网、学校电子屏幕、校园板报等多种媒

介广泛宣传，加大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二、积极实践，务求实效。《指导意见》针对目前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改进家庭教育工作的新思路、新举措和新要求。各地、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家庭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推进家庭教育现代化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载体，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，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实践，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庭美德发扬光大。要把家长学校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加强家长学校的常规管理，切实做到领导、教师、教材、课时四落实，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，发挥好家长委员会作用，通过家长委员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。

三、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。家庭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，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。要加强对家庭教育的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，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努力为困境儿童给予更多关爱帮扶，尤其要特别关心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，逐步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。要加强与各级妇联、关工委、团委等相关部门的联系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共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。要将家庭教育工作列入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

